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合计 200,593,47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23,5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5,447.94 万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 2114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

鹏起”）、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7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西南证券签署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有关事宜之协议》，原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对于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详情见公司2017年8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此后公司及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详情见公司2017年9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结余金额	账户状态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6101201070009521	138,828.70	已冻结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236101201020025763	340,081.98	已冻结
合 计			478,910.68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70,281,386.71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签署虚假合同的方式，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给第三方，再通过第三方转入指定账户，形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6,45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9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281,38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洛阳鹏起设备款	否	151,502,100.00	151,502,100.00	151,502,143.29	-339,940.00 [注 1]	151,905,769.69	403,626.40	100.00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否	18,497,900.00	18,497,900.00	18,497,856.71	-	18,375,617.02	-122,239.69	100.00				否
合计	—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339,940.00	170,281,386.71	281,386.71	—	—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39,940.00 元，情况为：2018 年 10 月 31 日，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分三次累计转出 339,900.00 元到一般账户，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归还，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洛阳鹏起 100%股权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 5,682.1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第 4123 号）。经审核，截止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用于洛阳鹏起项目建设	151,502,143.29	53,470,904.00
支付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18,497,856.71	3,350,594.00
合计	170,000,000.00	56,821,498.00

公司实际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 34,413,158.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核实情况

公司在进行核查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签署虚假合同的方式，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给第三方，再通过第三方转入指定账户，形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6,455 万元，具体如下：

（一）向廊坊钦纵的采购

2017 年 4 月 20 日，鹏起实业与廊坊市钦纵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纵机电”）签署虚假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9,572.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后预付 4,786.00 万元，发货前支付 3,828.80 万元，验收后支付尾款。2017 年 11 月 1 日，洛阳鹏起与廊坊钦纵签订虚假的《技术联合开发协议》，约定双方联合进行大型铝合金零件智能制造单元集成开发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637.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鹏起实业累计向廊坊市钦纵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款 5,861.00 万元，其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5,155.00 万元，

该资金最终转入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形成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向宜昌唐鼎的采购

2018 年 4 月 18 日，鹏起实业与宜昌唐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唐鼎”）签订虚假《合同》，约定向宜昌唐鼎采购 2 台 3D 打印机，合同总价款为 2,166.00 万元，合同约定设备交货期限为合同生效后的 6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洛阳鹏起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已向宜昌唐鼎支付 1,300.00 万元，该资金最终转入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形成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

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涉诉讼数十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冻结查封。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